

永济市教育局文件

永教字〔2022〕31号

永济市教育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199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朱亚芬、景晓华代表：

您们好！感谢您们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根据永济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济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的通知》（永教组办〔2021〕1号）精神，对原审批的小饭桌类托管机构，剥离作业辅导方面办学内容后移交市市场监管部门管理。按照职责分工，我

市十所中心校、六所市直小学签订了“双减”工作承诺书，学生书面作业在校内基本完成，放学后不再为学生额外布置作业。3月21日，永济市“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已向永济市市场监管局送达“小饭桌”管理告知函。

3月22日，永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校外小饭桌等托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永疫指办函〔2022〕87号）精神，按照工作要求，我局立即对接市场监管局、卫体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于3月25日-4月1日对三个街道的托管类“小饭桌”进行了排查，共排查托管类“小饭桌”80家，其中城东辖区内“小饭桌”27家，城西辖区内“小饭桌”24家，城北辖区内“小饭桌”29家。经实地查看，以上“小饭桌”均存在监控覆盖不全、进出人员登记不详细，防控物资准备不充分，工作人员未进行核酸筛查等共性问题，一些无证无照托管机构仍然违规营业。

3月31日，运城市教育局下发《关于暂停全市中小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的通知》精神，为保障我市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局立即召开市直七所学校、三所中心校工作会议，对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全市中小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学生妥善安置进行再部署、再安排、再落实，要求学校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建立了托管机构学生安置工作领导组，实行校长包

年级，中层包班级，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包学生的管理机制；

二是与学生家长一对一联系沟通，告知当前疫情形势，引导家长在疫情严峻形势下克服困难，争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三是对父母外出打工、爷爷奶奶行动不便的学生，多次与家长取得联系，家长已安排学生暂住亲戚家中，近期按照要求“点对点”、“一对一”的接送。

四是各学校与家长签订了安全责任书，要求放学后家长亲自接送，落实“两点一线”闭环管理。

4月4日以来，临猗县感染者增长至10例，为进一步堵塞疫情防控安全漏洞，阻断疫情传播风险，规范托管机构“小饭桌”管理，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政府潘邑峰副市长分别4月8日、4月15日、4月18日召开了全市托管机构“小饭桌”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卫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我市小饭桌疫情防控期间存在的六大问题：

一是90%“小饭桌”开设在居民区，小院，单元楼，房屋质量安全没有保障，扰民情况时有发生，一屋住多人，人员严重超标，房间闭塞、通风不畅；场所入门把控不严，不张贴“场所码”，非托管人员随意出入；

二是疫情防控落实措施形同虚设，未安排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最基本的员工、学生登记、测温、日常消杀均未建立详细的台账，防疫物质未储备，消毒液过期；

三是食品留样不规范，食品采购未建立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液化气与操作间距离过近；环境卫生不达标；

四是餐厅操作间、储物间、学生出入口、楼梯、活动区域等场所监控覆盖不全；

五是未建有消防设施或灭火器过期；

六是个别托管机构“小饭桌”为躲避检查组的检查大门紧锁，拒不配合联合执法检查组的检查。

为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有效防止疫情传播风险。

4月14日，我局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递交了《关于暂停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经营活动的报告》。

4月16日，永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全市校外小饭桌等托管机构的通知》（永疫指办函〔2022〕115号）精神，我市城东、城西、城北办事处分别召开了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要求各“小饭桌”严格落实暂停营业要求。

4月18-19日，城东，城西，城北三个办事处组织消防、卫体、住建、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市疫情期间暂停托管机构“小饭桌”的疫情防控落实，安全

隐患排查进行规范整改，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经过一周的整改，三个办事处再次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现场查看验收，联合检查组对托管机构符合开放楼层、疫情期间餐厅的最大容量、住宿的最大容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托管机构的管理。

4月26日，我局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递交了《关于托管机构“小饭桌”有序恢复经营活动的报告》，经请示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研判，同意有序恢复整改合格的托管机构。目前我市有25家托管机构“小饭桌”已整改并符合开展经营最基本的资质和条件。

5月4日，市政府在四楼会议室召开全市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工作推进会，城东、城西、城北办事处，教育、消防、住建、卫体、公安、市场监管负责人，市直7所学校、城区三个中心校，25家托管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要求各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加强对托管机构的日常管理，以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紧盯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继续从严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各托管机构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批准的范围经营，严格按照联合检查组提供的食宿最大容量接收学生，对疫情期间未经各职能部门验收的托管机构“小饭桌”私自开始营业并接收学生，镇、街道（办事处）将联合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吊

销有关营业执照，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市直各小学、各中心校要积极配合镇（街道）办事处落实疫情防控及学生监管工作，加强学生管理，建立详细的管理台账，及时关注学生的健康状况，重点进行的健康检测。坚决杜绝学生到无证无照的托管机构食宿，加强学校周边托管机构的日常巡查，了解周边小饭桌的经营情况，及时将无证无照的托管机构上报至辖区镇（街道）办事处，镇、街道（办事处）将联合有关部门予以关停。

诚挚地欢迎您对我市教育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并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常崔波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具体负责人：(签字)

张培伟

代表意见：(签字)

李晓华 满意 范亚芳 满意

镇（街道）人大意见：(签字盖章)

